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2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洪欣怡

被告 閔國誠

4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5,146元，及其中180,985元自民國
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
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
有明文。查訴外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
北商銀）於民國95年8月4日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持卡人之債
權予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信信用卡公
司），嗣安信信用卡公司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
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，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
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准許於98年6月1日起與原告合
併，由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有金管會95年6月19日金管銀
（四）字第09500244910號函、金管會95年6月22日金管銀
（四）字第09540005250號函、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字
第09501219870號函、金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（六）字第
第09700529720號函、報紙公告、銀行營業執照、股份有限
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至30頁），是原永豐
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承受，合先敘

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與台北商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4年4月間向台北商銀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則應以循環信用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。被告於100年5月18日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00元後迄今未為付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615,146元（含本金180,985元、孳息427,981元、違約金0元、費用6,180元）；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主要內容第16條之約定，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，以年息19.71%（約日息萬分之五點四）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又因應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修正，自104年9月1日起改以年息15%計算利息。復原告概括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，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契約暨約定條款主要內容、被告持有之信用卡卡號及卡別、消費繳款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至5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
01 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02 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馮姿蓉